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西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西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

合同书

甲　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西财磋商-2026-15 （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

1、工作范围：西平县全县范围内。

2、工作内容：

（1）内业数据收集及存量数据整理、编辑、关联、矢量数据制作：收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数据整理转换，纸质数据数字化、空间数据矢量化等；修复图形缺失、重叠、偏移问题；历史数据转为 SHP/MDB 格式；属性关联：与确权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统一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2）地籍数据库整合建库

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数据的汇总整合：以地籍要素数据为核心，汇总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基于 GIS 平台建设 SHP 矢量数据和 MDB 属性数数据库：空间数据关联、属性表标准化、属性录入。

（3）新增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勾绘调查

对全县农村范围内新增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建筑物、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等未进行调查的不动产单元进行勾绘轮廓范围，导出单独图层汇交。

（4）数据质检与自检及数据汇交准备

数据质检：检查数据格式、属性逻辑一致性（100%检查）；抽检：抽样 20%数据核查图形拓扑；反馈整改：修正不合格数据。

报告编制：编制汇交申请书、汇交成果报告、清单（纸质+电子版）；光盘刻录：按规范刻录数据光盘；汇交：数据汇交至省厅。

二、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3、《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

5、《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6〕24 号）。

7、《河南省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做好河南省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85 号）；

8、《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

9、《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文件。

三、工作进度要求

在上级主管部门通知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提交合格的数据成果。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工作依据”**和地籍数据汇交的要求，应做尽做，无遗漏，圆满完成西平县地籍数据成果入库汇交工作。

四、数据成果资料验收与交付：

数据成果须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及省厅专家的审核，且圆满完成西平县地籍数据成果入库汇交。数据成果通过入库汇交后以光盘和纸质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1363700.00元）。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70%。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

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富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